

## 第 12 章 神蹟可能吗？

若不能相信神蹟，  
就不能相信神的全能，  
甚至不能相信神的存在。

一位慕道多年的朋友说：“我相信福音书里的道理，但不能相信其中所记载的神蹟。因此我没有办法相信耶稣能行神蹟。”有些朋友则说：“除非看见神蹟，我才能相信。”“若有神蹟，为什么现在不再发生呢？”。

在圣诞的季节里，相信神蹟是很重要的。因为耶稣基督由童女因圣灵感孕而降生就是一个神蹟。若不能相信神蹟，就不能相信神的全能，甚至不能相信神的存在。反过来说，一个相信神的人，很自然的就能相信神蹟。

相信神蹟，也是基督教的信仰与其他宗教不同的地方。别的宗教很少讲神蹟，以修身行善为主的宗教，几乎是无神蹟可言。即使有，若把神蹟那一部分除去，也不会对他们的教义有所影响；而基督教若把神蹟除去，圣经就残缺不全，福音的信息也失去了意义。

神蹟是什么？

有些人常轻易用神蹟这个名称。譬如有一人把一部老爷车开到一个远的地方，他会说是一个神蹟；一个考试准备不够的学生，通过了考试，也会叫着说这真是个神蹟。我们常把不寻常或是没有期望发生，但不一定是神蹟的事情称为神蹟。

圣经里讲的神蹟指的是神的作为，是神参与、干预，或改变一件事情的发生。神蹟在圣经里有三种不同的用字：记号 (Signs)、奇事 (Miracles) 和异能 (Wonders) (使徒行传二章 22 节；哥林多后书十二章 12 节)。记号指的是神所行的事蹟、给人的兆头与启示。耶稣降生前七百年神就给人类一个兆头。“因此，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，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 (就是神与我们同在的意思)。” (以赛亚书七章 14 节) 奇事指的是超自然力量的奇妙作为，让人看见后产生敬畏。异能指的是神的大能，是行动后面的能力。新约圣经常把神蹟奇事 (Miraculous signs) 放在一起 (约翰福音四章 48 节)。

神蹟并不与自然律冲突。自然律是神所创造的一般现象。而神蹟是神所做很奇妙或者是超自然的事情，是我们不能了解或是不知道的现象。即使科学这么发达，我们所知道的还是极有限。这就好像是站在岸边看一望无际的汪洋大海，我们所能看见的部分是极有限的。

当我们的知识愈多，就愈会发现很多所谓的奇蹟，原是我们不了解超自然的现象。譬如说，非洲的原始土人看到一架飞机飞过时会说是奇蹟，但当这些土人坐过飞机后，就会知道这原是人类藉著自然律，发明一种似乎是超自然律的工具而已。

说到耶稣因圣灵成孕为童女所生，我们对繁殖过程的了解亦是有限的。自然界中不论是植物或动物都有单性生殖的例子。譬如说，蜜蜂的卵未经受精者能发育成为工蜂。童女怀孕而生子，虽然我们不了解，但是可以发生的。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，若一个人能相信神创造人类与生命，为何不能相信神能使童女生子呢？有了这个了解，对耶稣因圣灵成孕为童女所生的神蹟就容易认同了。

神蹟的目的

神为什么要行神蹟呢？神蹟的目的是要彰显神的怜悯与大能，验证神的教训，并引人归向神。旧约和新约里都记载了很多的神蹟，旧约的神蹟常用来表示神的同在，新约的神蹟则常用来显明耶稣的权柄和启示神国降临的讯号。教会的初期，神蹟也常用来做神托付使徒权柄的凭据。一般而言，神蹟并不是用来证明神的存在，而是要显出神的作为来。

耶稣行过很多神蹟，其中代表的意义很广泛。耶稣在加利利海边曾行过一个五饼二鱼的神蹟。有五千人因慕名来听祂讲道，耶稣看见他们饿了，就起了怜悯的心。有一个孩童把带来的五个饼和两条鱼交给耶稣。祂祝谢后，就叫门徒将食物分给众人吃。不但五千人吃饱，剩下的零碎还装满了十二个篮子（约翰福音六章 1 ~ 13 节）。耶稣行过这神蹟后，在迦百农的会堂中宣告说：“我就是生命的粮。到我这里来的，必定不饿；信我的，永远不渴。”这个神蹟的目的是要告诉我们，不要为这世界必朽坏的粮食劳役。从天上来的粮食，不但不会朽坏，并且能供应所有信祂的人享用（约翰福音六章 35 ~ 51 节）。

耶稣在医好一个生来就是瞎子的人后说：“我在世上的时候，是世上的光。”（约翰福音九章 5 节）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”（约翰福音八章 12 节）这个神蹟代表跟从耶稣的人，心灵里的眼睛就能打开，不会在黑暗里行走。

耶稣也藉著使拉撒路死而复活的神蹟，宣称说：“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虽然死了，也必复活。”（约翰福音十一章 25 节）这个神蹟显明耶稣是复活的主，祂胜过了死亡的权势，信祂的人有复活永生的盼望。

耶稣行过很多次赶鬼的神蹟（马可福音三章 27 节，五章 8 节）。这些神蹟不但表明祂的能力胜过撒但，也表明神国降临时，魔鬼撒但要被捆绑，我们不再受撒但的奴役。

应该注意的是，行巫术的人也能行奇事与异能。与神蹟不同的是，这些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赚钱、奴役人，或带人远离神。台湾民间宗教在游行庆祝时，常有乩童出现，这些乩童用刀来斩自己的手背和用火来烧身体而不会受伤。虽然是异能，但看到后令人心寒胆颤。使徒行传里记载一个被巫鬼附身的使女，能行法术，她的主人就用她大得财利（使徒行传十六章 16 节）。圣经里也多次说到鬼王也有赶鬼的异能（马太福音九章 34 节，十二章 24 节）。这些奇事异能的能力都是从邪灵而来。另外不同的是，巫术的异能不能给予生命，只有神蹟才能够赐给生命，叫死人复活。

思想与讨论问题：

一、神蹟的定义是什么？神蹟是否是违反自然界的现象？你能举出一些圣经上所记载神的作为的记号、奇事，或者异能吗？

二、你觉得这世界上有神蹟吗？你有没有听过发生奇蹟的事？是否只有神蹟才能产生奇事异能？若不是，什么能力也可以产生奇事与异能？

三、神行神蹟的目的是什么？你是否可以用一个圣经记载神蹟的例子来说明，并且说明神为什么要行这个神蹟？



唐龙  
新生命网站主任